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024年乐龄之家幸福食堂项目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6
二、项目资金收支明细表	7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8

北京中育才会计师

委托单位：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审计事务所名称：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事务所联系电话：010-63033585

审计事务所传真号码：010-63031195

审计事务所电子信箱：zhongyucaicpa@126.com

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44FDBSWO

审 计 报 告

中育才（2025）共字第2085号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2024乐龄之家幸福食堂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中涉及的相关会计资料、项目收支表、项目材料等由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提供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项目资金使用的特点，实施了包括查阅相关会计资料、检查会计记录、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执行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为：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100000500008164 3；证书有效期：自2023年12月6日至2027年12月6日；注册资金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建伟；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蜂窝水口子33号四层；主要业务范围：募集资金、资助老龄事业、业务培训、国际交流、咨询服务；业务主管单位为：民政部；机构设置：共8个部门，分别是：办公室、财务部、社会联络（志愿服务）部、项目一部、项目二部、项目三部、项目发展部、信息推广部；工作人员共25名，均为专职工作人员。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类别

全国性社会组织承接社会服务试点项目。

（二）项目名称

乐龄之家幸福食堂项目。

（三）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旨在做好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助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通过在农村地区资助建设、运营“乐龄之家幸福食堂”为基本形式，为农村留守老人及

其他需要帮助的老人提供助餐服务及集体活动场所，解决农村留守老人吃饭难的问题，同时为老人开展丰富的节日活动。

（四）项目实施地域和受益对象

项目实施地域为广西省柳州市三江县、青海省玉树州称多县。

受益对象为老年人，预计直接受益人数180人，预计受益65700人次。

（五）预算调整情况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压缩项目执行周期，调增受益人数；由于收益人数增加，调增发放物品支出；压缩项目执行周期，调减站点水电补贴；项目执行周期缩减同步调减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等。

（六）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由助餐站点村两委统计摸排，优先地方民政部门兜底保障的特殊困难老人，并向80岁以上高龄老人、独居老人、留守老人扩展，村两委形成受助名单后统一上报民政部门审核。根据项目实施地情况，为分散居住老人上门送餐、集中居住老人安排集中就餐。包含助餐服务以及节日活动等多样服务，为老人解决吃饭难问题，并丰富了老人的节日活动，为受助老人带来归属感和价值感。

该项目完成了786名老人的用餐服务，累计服务31471人次；完成了1500名老人的节日活动服务，累计服务35000人次。

三、项目收支情况

（一）项目预算情况

项目预算金额895,050.00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795,600.00元，自有资金99,450.00元。

（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经审计确认，项目资金到位897,075.65元，到位率100.23%，其中：中央财政资金795,600.00元，到位率100%；自有资金101,475.65元，到位率102.04%。

（三）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总体投入使用情况

经审计确认，项目实际投入使用资金897,075.65元，实际投入使用率100.23%。其中：中央财政资金795,600.00元，实际投入使用率100%；自有资金101,475.65元，实际投入使用率102.04%。

审计确认投入使用金额比预算金额多2,025.65元，均为自有资金。

2.配套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配套资金预算99,450.00元，实际投入使用101,475.65元，比预算多投入2,025.65元，投入的配套资金占应投入的配套资金比例为102.04%。

（四）中央财政资金结余情况

审计确认的中央财政资金无结余。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经审计，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如下问题：

（一）会计核算方面

核算不规范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乐龄之家幸福食堂项目部分业务核算不规范。一是配套资金在中央财政核算科目列支，项目配套资金为自有资金，支出时在“业务活动成本-限定性支出-政府补助项目支出-公益项目直接运行费用-乐龄之家幸福食堂项目-中央财政补助收入、业务活动成本-限定性支出-政府补助项目支出-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乐龄之家幸福食堂项目-中央财政补助收入”等科目核算，未按照资金来源分别设置科目进行账务处理。二是支出未设置明细科目归集，部分支出业务在凭证摘要中体现具体的支出内容，支出核算不规范。

上述事项不符合《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管理指引》第五部分项目会计核算第（二）项支出的核算“对于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支出，项目执行单位按‘业务活动成本—政府补助成本—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资金—子项目名称’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对于使用自有资金作为配套资金的，按‘业务活动成本—提供服务成本—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的规定。

建议项目执行单位加强财务核算管理，按照资金来源合理设置辅助账核算，并设置子项目归集。

（二）资金管理方面

资金报销资料不完整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乐龄之家幸福食堂项目发放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148,400.00元，仅提供了劳务合同、劳务费发放签收单，但无工作量证明资料。

上述事项不符合《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管理指引》第四部分第3项“劳务费应根据实际工作时间及标准，在预算范围内据实列支。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保留工作内容工时记录，并填制劳务费支付表（签收单），劳务费支付表应列明领取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工作单位、职务或职称情况、工作内容和时间、劳务费金额、领取人员签字等内容”的规定。

建议项目执行单位加强劳务费支出管理，劳务费支出保留工作量证明资料，以备查验。

（三）项目管理方面

1.预算调整未履行相关程序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乐龄之家幸福食堂项目经过预算调整，中央财政资金开展服务支出站点水电补贴预算12,800.00元，实际支出6,400.00元，预算执行率50%，支出标准发生变化未履行预算调整程序。由于项目执行过程中，站点无法开票导致项目执行单位费用支出无法入账，站点补贴结余资金用作老人午餐支出。

上述事项不符合《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管理指引》第二部分项目预算管理第（二）项“项目执行单位应按照申报的预算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项目资金，对预算支出内容不符合项目管理规定、方案不合理、使用范围发生变化或支出标准发生较大变化的项目可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预算调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预算”的规定。

建议项目执行单位加强预算管理，预算调整及时履行报批程序。

2.累计采购未及时签订合同，未履行比选程序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乐龄之家幸福食堂项目参照内部采购管理制度以及合同管理制度标准执行，采购金额在5万元以上执行比选程序并签订采购合同，但该项目主要在当地采购物资用于老人午餐使用，存在累计在同一供应商采购但未签订采购合同的情况，并且未履行比选程序。例如：项目执行周期内在广西亦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物资达到56,640.00元，但未与该单位签订合同，未履行比选程序。

上述事项不符合《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管理指引》第三部分第2条“购买服务或物资金额达到1万元以上的应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内容和条款应全面完整，

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名称、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及履行期限、地点、方式、违约责任等，确保合同经济、合理、有效”的规定。

建议项目执行单位加强采购管理，多次与同一单位发生采购业务的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并履行比选程序，择优选择供应商。

3.大额采购未与供货方签订合同

2025年3月28日，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支付贵港新食记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四个项目执行村方便食品采购款18,000.00元，未与供货方签订购货协议。

上述事项不符合《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管理指引》第三项项目实施管理第2条“购买服务或物资金额达到1万元以上的应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内容和条款应全面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名称、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及履行期限、地点、方式、违约责任等，确保合同经济、合理、有效”的规定。

建议项目执行单位加强合同管理，大额采购及时与对方签订合同，保证单位合法权益。

4.先履约后签订合同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乐龄之家幸福食堂项目存在部分先履约后签订合同的情况。例如：2025年3月27日与贵港新食记食品有限公司签订《食品采购合同》，协议总额54,822.00元，协议约定供货周期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项目执行村最早收到购货食品接收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2024年11月18日与移多领先图文设计商贸广告中心签订《宣传制作、供货合同》，合同总额6,300.00元，提供电子发票开票日期为2024年10月8日；2024年11月18日与临时聘用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劳务服务期间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上述合同签订日期晚于开始履约日期或发票开票日期，先履约后签订合同。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的规定。

建议项目执行单位加强合同管理，及时与对方签订合同。

5.合同签订依据法条不规范

2024年11月18日，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与移多领先图文设计商贸广告中心签订《宣传制作、供货合同》，合同金额6300元，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该法规已废止，未及时更新。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六十条“本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同时废止”的规定。

建议项目执行单位加强合同管理，及时更新合同约定条款。

五、其他事项说明

无。

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15日

项目资金收支明细表

项目单位：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单位：元

序号	收支内容	预算金额					审计确认金额				
		中央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社会募集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社会募集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小计
一	收入	795,600.00	99,450.00			895,050.00	795,600.00	101,475.65	0.00	0.00	897,075.65
二	支出	795,600.00	99,450.00	0.00	0.00	895,050.00	795,600.00	101,475.65	0.00	0.00	897,075.65
（一）	开展服务支出	630,400.00	56,600.00	0.00	0.00	687,000.00	637,958.50	68,199.30	0.00	0.00	706,157.80
1	老人午餐	350,400.00	44,600.00			395,000.00	381,029.50	49,990.00			431,019.50
2	关怀活动	120,000.00	12,000.00			132,000.00	103,329.00	17,009.30			120,338.30
3	开展活动的相关费用（站点水电补贴）	12,800.00				12,800.00	6,400.00				6,400.00
4	劳务费-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站点补贴）	103,200.00				103,200.00	103,200.00	1,200.00			104,400.00
5	劳务费-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厨师补贴）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二）	发放救物支出	116,000.00	36,000.00	0.00	0.00	152,000.00	117,843.85	30,100.00	0.00	0.00	147,943.85
1	生活物资包	58,000.00	18,000.00			76,000.00	58,559.50	15,220.00			73,779.50
2	慰问礼品包	58,000.00	18,000.00			76,000.00	59,284.35	14,880.00			74,164.35
（三）	执行费用	49,200.00	6,850.00	0.00	0.00	56,050.00	39,797.65	3,176.35	0.00	0.00	42,974.00
1	交通费	38,400.00	4,800.00			43,200.00	28,692.00	0.00			28,692.00
2	印刷宣传费	10,800.00	2,050.00			12,850.00	11,105.65	3,176.35			14,282.00
三	收支结余	——	——	——	——	——	0.00	——	——	——	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00362586X3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平华

经营范围　承办各类企业的审计、验资、会计咨询和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07月23日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7号6幢三层33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03月 2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